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32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海口市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八）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九）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报告、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市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 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三)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 负责全市海洋预报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十七) 负责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地震紧急救援工作。

(十八) 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 指导各区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

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法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勘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海洋预报减灾、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法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其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承担局党组有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装备、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内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负责局网站和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及网络信息安全。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助指导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建设。

（三）应急指挥科

负责应急值守、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值班工作；承担相关专网文电接收、转送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以及举报信息（含12345热线投诉）的办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汇总、发布和上报工作；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和协调保障

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拟定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应急指挥系统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值守和指挥平台管理工作，响应支援各区（开发区）负责的灾害应急处置，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编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各市县交流合作，参与、承担全省区域应急救援有关活动，组织参与全省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政策法规和事故调查科

负责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织起草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指导推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开展应急领域外事合作与交流，建立全市周边区域应急协调机制，履行相关外事合作协议；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综合

性工作，依法组织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结案等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相关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工作；综合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承办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本市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除外）的操作资格考核工作；负责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

负责风险监测预警、综合防灾减灾、物资保障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管理；指导各区（开发区）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统计、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救灾款物采购、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推动

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重点工程、应急避难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汇总分析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拟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参与火灾调查处理、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火灾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防汛防风防旱和海洋减灾科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管理全市防汛防风抗旱工作；负责编制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负责拟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江河和水库防洪调度方案，对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实施防汛统一调度；组织指导风水旱的防灾救灾、防洪抢险工作；指导协调防汛防风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应急调度；参与防汛防风抗旱相关资金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协调人工增雨和抗旱服务工作；指导防汛防风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和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水旱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风水旱灾情统计，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上报；协助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指导海洋灾害预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承担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七）防震减灾管理科

负责统一规划全市地震台网及信息反馈系统的建设；依法管

理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管理监督全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开展全市防震减灾规划研究和地震灾害预测；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推进地震科技信息化，组织管理地震科技研究与攻关及科技成果的交流、推广与应用；负责制定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响应和现场处置工作，协助灾情信息发布和上报；参与地震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农业、水利、电力、军工、民爆、特种设备、旅游、教育、邮政、电信、体育、林业、气象等有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相关行业和领域市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安全生产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及其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监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和备案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开展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相关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4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另市消防救援支队 1 名主要负责人兼任副局长。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其中正科级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总工程师各 1 名），副科级 10 名。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